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29号

罪犯陈晓伟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1年1月1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1）遵市法少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晓伟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1年11月2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1）黔高三刑终字第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2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9月2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7年3月2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19年8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9日起至2031年8月28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晓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2019年8月23日违反个人卫生管理规定（被子叠放不达标）被扣10分，2021年6月18日因打架，受禁闭处罚（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7月2日），扣900分。此后经民警教育，能严格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和约束自己的言行，改造态度端正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服刑期间已缴纳800元，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【2022】黔03执199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）。狱内月均消费214.90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329.08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（因考核期内严重违反监规受禁闭处罚，其2018年11月至2021年1月期间所获表扬已取消，不用于本次提请减刑）；2021年2月至2022年9月不予奖励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。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8年11月26日因故意扰乱学习、活动现场秩序被扣35分(此扣分在上次减刑裁定前发生)；2019年8月23日因违反个人卫生规定（被褥叠放较差）被扣10分；2021年5月3日因生活琐事与小组罪犯蔡银兴在监室厕所发生口角继而发生打架，被禁闭处罚，扣9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罪名从严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陈晓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晓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晓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